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52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岗位设置、聘用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6月30日

# 青岛农业大学

## 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要求，深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公开竞争、合同管理的原则，根据工作任务、岗位编制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合理配置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充分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岗位设置、总量及结构比例

#### （一）岗位设置

高等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1.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才能担任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辅助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高等教育研究等岗位，详见《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135号)。

### **2.管理岗位**

学校管理岗位名称使用组织部门发文(聘任、任命)的职务名称。现有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 **3.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名称为高级技师岗位、技师岗位、高级工岗位、中级工岗位、初级工岗位，依次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二) 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全校岗位设置总量和结构比例以省编委相关规定及省人社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为准。

### 三、岗位聘用

#### （一）岗位聘用范围和聘期

##### 1.聘用范围

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在岗人员（不含试用期人员）。其中，聘用到新岗位人员再次参加岗位竞聘需在现聘岗位工作满1年，且最近1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聘期

聘期五年，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人员，聘期至退休之日。

#### （二）聘用方式

聘用方式分为现有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和新进人员首次岗位聘用，现有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又分为续聘和晋升竞聘。

##### 1.续聘

在新聘期开始时进行续聘，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经申请可直接聘用到同级别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只能参加低于上一个聘期所聘岗位级别的聘用，不能参加同级别及以上岗位的续聘。

##### 2.晋升竞聘

符合相应岗位聘用条件人员，可申请竞聘高一级别相应岗位。

##### 3.首次聘用

学校公开招聘的新进人员首次岗位聘用，按照公开招聘设定的岗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聘用到相应岗位；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再聘用，解除聘用合同。通过调动或安置到学校工作的人员，

按照上级规定聘用。

### （三）聘用条件

聘用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两个方面。

#### 1.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

（2）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现聘岗位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2.具体条件

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岗位具体聘用条件。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按照《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135号）和《〈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青农大校字〔2022〕74号）执行；管理、工勤岗位聘用条件按照附件2和3执行。

### （四）聘用程序

岗位聘用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上一轮岗位聘用期满考核情况、岗位聘用条件，实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基本程序：1.公布岗位；2.个人申请；3.资格审查；4.组织竞聘（续聘）；5.聘用结果公示；6.备案核准；7.签订聘用合同。

#### **(五) 合同管理**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四、岗位职责及考核**

#### **(一) 基本工作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
3. 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廉洁自律。
4. 认真履行聘约，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及岗位职责。
5. 服从学校及所在单位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活动。

#### **(二) 各类岗位基本职责及考核**

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各级岗位基本职责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4。

### **五、组织领导**

#### **(一)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1. 按照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制定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管理文件，研究决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2. 核定下达各类各级岗位数量，并根据省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教授二级岗位的申报、评聘、考核工作；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及其他岗位指导性聘用条件的制定及评聘、考核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学校所属各单位聘用和考核工作。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设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管理（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监督工作组。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下设聘用工作小组。聘用工作委员会、聘用工作小组、监督工作组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 （二）各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 1. 各教学单位教师系列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各学院（部）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20%。主要负责：

（1）在学校指导性聘用条件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等工作需要，细化教授四级及以下各级岗位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

（2）教授四级及以下各级岗位的聘用和考核等工作；

（3）教授二、三级岗位的推荐工作；

### 2. 辅导员和心理教师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辅导员和心理教师岗位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实验系列由实验室管理中心牵头，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系列由图书馆牵头，会计、审计、统计系列由财务处牵头，卫生系列和工勤岗位由后

勤保障处牵头，工程系列由网络信息管理处牵头；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分别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20%。主要负责相应系列岗位聘用条件细化、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制定、聘用及考核等工作。

### 3. 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组织部成立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主要负责五、六级职员岗位的聘用和考核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成立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七级职员及以下管理岗位的聘用和考核工作。

#### （三）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被评议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小组成员在评议本人相关事宜时，应主动回避。

## 六、附则

（一）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及岗位职责

2. 青岛农业大学管理岗位设置、聘用及岗位职责
3. 青岛农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聘用及岗位职责
4. 青岛农业大学聘期考核办法
5. 论文分类
6. 科研项目分级
7. 教研项目分级
8. 科研平台分类
9. 艺术作品奖的分类

## 附件 1

# 青岛农业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及岗位职责

## 一、岗位设置与聘用

学校专业技术设岗范围、岗位设置、聘用条件、岗位聘用等按照《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135号）和《〈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青农大校字〔2022〕74号）组织实施。

## 二、教师系列岗位职责

### （一）教授二级岗位

#### 1. 基本职责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的讨论和制定，完成学校交给的重要学术任务；作为学术领军人才，积极承担学科带头人、学科专业负责人或教学科研平台（省级以上）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等相关工作；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和授课任务，相关档案材料规范齐全。

#### 2. 基本任务

每年至少讲授1门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或实验课

（不含教学实习、科研训练、毕业实习等），不低于32学时，且聘期内完成下列条件之二或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教师系列岗位职责（五）免考核条件”中的相关条件。

（1）主持一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二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累计到位科研项目经费自然科学600万元以上（且主持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社会科学100万元以上（且主持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国家级艺术作品奖、教材奖，下同）一等奖及以上前5位或二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或二等奖首位。

（3）主持获批C类及以上科研平台不少于1项。

（4）自然科学发表本学科领域Z-B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Z-C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或社会科学发表S-B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4篇；或发表教学研究S-B类论文不少于2篇，或S-C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S-B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主编），或出版的教材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类优秀教材奖（主编）。

（6）首位完成人实施技术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600万元以上。

## （二）教授三级岗位

### 1. 基本职责

能够在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中起关键作用，具有较高知

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承担学科带头人、学科专业负责人（学科专业管理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和授课任务，相关档案材料规范齐全。

## 2. 基本任务

每年至少讲授1门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或实验课（不含教学实习、科研训练、毕业实习等），不低于32学时，且聘期内完成下列条件之二或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教师系列岗位职责（五）免考核条件”中的相关条件。

（1）主持二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三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累计到位科研项目经费自然科学300万元以上（且主持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社会科学50万元以上（且主持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国家级艺术作品奖、教材奖，下同）一等奖及以上前7位或二等奖前5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5位或二等奖前3位或三等奖首位。

（3）主持获批D类及以上科研平台不少于1项。

（4）自然科学发表本学科领域Z-B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发表Z-C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或社会科学发表S-B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教学研究S-B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S-C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

(5) 出版本学科国家级优秀或规划教材1部（主编或副主编）；或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普通高校一流教材奖（主编）。

(6) 首位完成人实施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累计到位经费350万元以上。

### （三）教授四级岗位

教授四级岗位职责由各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在不低于下述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各学院（部）根据自身学科发展需要，创新考核方式，开展分类考核，充分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积极性。

#### 1. 基本职责

积极参加学院相关工作，在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作为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骨干，承积极担学科带头人、学科专业负责人（学科专业管理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和授课任务，相关档案材料规范齐全。

#### 2. 基本任务

每年至少讲授1门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或实验课（不含教学实习、科研训练、毕业实习等），不低于32学时，且完成下列条件之三（其中教学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成果奖必选1项，可重复选择）或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教师系列岗位职责（五）免考核条件”中的相关条件。

(1) 主持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五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累计到位科研项目经费自然科学50万元及以上（且主持五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社会科学15万元及以上（且主持五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五级及以上教学项目1项，或参加二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前3位）或三级教学项目（前2位）。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国家级艺术作品奖、教材奖，下同）一等奖及以上前9位或二等奖前7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6位或二等奖前4位或三等奖前2位。

(3) 自然科学本学科领域发表Z-C类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Z-D论文不少于3篇；社会科学发表S-B类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教学研究S-C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

(4) 聘期内主持获批D类科研平台1项。

(5) 出版本学科国家级优秀或规划教材1部（参编及以上），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主编），或省部级普通高校一流教材奖（主编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1部（其中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12万字，不含编著、译著）。

(6) 获得国家一、二类新药1项（前2位），或三、四类新药1项（首位），或国家级动物、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和非主要农作物登记1项（前2位），或省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1项，或国家发明专利（含国家级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或国家植物新品种权）2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技术标准1项。

(7)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获批或验收时在任），或省级一流课程、示范课程主持人，或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负责人（通过认证时在任）。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国家二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9) 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导师指导的论文获省优秀学士、硕士或博士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政府举办的省级及以上体育大赛获奖（个人第一名，团体比赛前三名）。

(10) 首位完成人实施技术成果转化到位资金150万元及以上。

(11) 受国家级社会服务类表彰1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受省部级社会服务类表彰1次。

(12)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信息刊物采用或被国家领导人批示1项（前2位），或被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信息刊物采用或领导批示1项（首位），或在18家中央媒体、中国教育报等报道1次（文稿不少于1400字，广播视频1分钟以上，媒体以该新闻单位的主打报刊、主频道的综合新闻版或栏目为主）。

#### （四）副教授五级及以下岗位

##### 1. 基本职责

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协助承担教学科研平台和专业建设等工作；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相关档案材料规范齐全。

##### 2. 基本任务

副教授五级及以下岗位基本工作任务由各教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发展需要自行制定，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学院（部）根据自身学科发展需要，创新考核方式，开展分类考核，充分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积极性。

#### （五）免考核条件

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合格，出色完成教学相关工作，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免于聘期期满考核，聘期考核确定为合格。

1.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三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首位。

2. 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自然科学发表Z-A类论文1篇，或Z-B及以上类论文2篇；或社会科学发表S-A类论文2篇。

3. 获得以下称号者之一：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4. 作为学校遴选的本学院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考核合格人员。

5. 取得其他业绩显著、成绩突出，与以上条款具有同等层次能力水平的成果。

### 三、辅导员教师岗位职责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教师岗位基本职责参照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规定执行。受聘人员聘期内除较好地履行基本岗位职责外，还应积极开展工作探索和科学研究。

#### （一）辅导员教授四级岗位

辅导员教授四级岗位职责由学生工作处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且所取得的成果与所聘岗位相关。聘期内完成下列条件之二（第1-3项必选1项，可重复选择）：

1. 发表S-B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

2. 主持四级教学科研、思政研究项目 1 项，或六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2 项，或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国家级艺术品奖，教材奖），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7 位或二等奖前 5 位或三等奖前 3 位。

4.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论文评选或优秀工作案例评选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优秀服务团队，或所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或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6. 荣获省级及以上五四青年奖章、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之一，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或入围省级及以上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

7. 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著作 1 部（其中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不含编著、译著）。

8.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

## （二）辅导员副教授五级及以下岗位

辅导员副教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学生工作处

结合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需要制定，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 **四、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 **（一）基本职责**

各相关牵头部门根据以下岗位职责，根据不同系列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岗位等级基本职责。

##### **1.实验技术岗位**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学科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有一定贡献，在本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从事实验技术工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研发、改进、改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2.图书档案岗位**

认真研究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岗位业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校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和读者服务、咨询、导读、宣传工作。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的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业务或学术问题；做好图书档案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及服务性工作。

##### **3.工程技术岗位**

具有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问

题的能力；能够主持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课题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完成本岗位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 **4.编辑出版岗位**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完成本岗位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 **5.会计（审计、统计）岗位**

全面掌握会（审、统）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审、统）计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具有参与重大财经、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和组织实施，完成财经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的能力。研究会（审、统）计理论和实际工作，能够定期撰写财务状况分析（专业审计报告、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完成本岗位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 **6.医疗卫生岗位**

胜任所在科室的业务，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对急重疑难病症进行抢救和处理，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做好日常师生医疗保健服务和卫生防疫工作。

#### **7.高等教育研究岗位**

能够承担或主持一个部门（方面）的管理工作，熟悉职责范

围内的各项业务；熟悉高等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掌握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能够独立正确地运用政策法规解决工作中的复杂问题；积极参与教育管理研究，独立撰写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提出对某一方面管理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

## （二）基本任务

受聘人员聘期内除较好地履行基本岗位职责外，还应积极开展工作探索和科学研究。

### 1. 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

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基本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且所取得的成果与所聘岗位相关。聘期内完成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本岗位相关领域四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本领域一级项目前 5 或二级项目前 3 或三级项目前 2，或累计到位科研项目经费自然科学 30 万元以上或社会科学 5 万元以上。

（2）自然科学发表本岗位相关领域 Z-C 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Z-D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社会科学发表 S-B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S-C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3）出版本岗位相关领域著作（含编著）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4）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

艺术类三等奖以上，下同），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6 位，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2 位。

（5）获得国家级一、二类新药1项（前3位），或三、四类新药1项（前2位），或国家级动物、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和非主要农作物登记1项（前3位），或省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1项（前2位），或首位获国家发明专利（含国家级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或国家植物新品种权）1项，或完成国家级技术标准1项前3位。

## **2.辅助系列副高五级及以下岗位**

辅助系列副高五级及以下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结合岗位工作实际自行制定，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 青岛农业大学 管理岗位设置、聘用及岗位职责

## 一、设岗范围

(一)学校党政管理单位中原则上设置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二)学校教学科研辅助单位中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部分管理岗位。

(三)教学单位中设置部分管理岗位。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组织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管理岗位。

## 二、岗位设置

根据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管理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16%。各岗位职级数量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设置。

## 三、聘用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胜任本工种各项工作,现聘岗位上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参加首聘人员首聘期满考核合格。

管理岗位三至八级职员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条件执行。

管理岗位九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硕士研究生从事管理岗位工作，或本科从事管理岗位工作满1年，或已执行九级职员岗位工资的人员，具备承办具体行政事务工作的能力，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可申请应聘管理岗位九级。

管理岗位十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了解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特点，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可申请应聘管理岗位十级。

#### **四、岗位聘用**

##### **（一）聘用办法**

学校已任命的管理干部，根据其现任的职务级别直接申请聘用在相应职级的职员岗位。

##### **1.管理岗位三级、四级职员岗位**

经省委组织部任命的正厅级、副厅级校领导可直接聘为管理岗位三级、四级职员岗位。

##### **2.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岗位**

经学校组织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由学校任命的管理岗位上的正处级、副处级干部聘为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岗位。

##### **3.管理岗位七级、八级职员岗位**

经学校组织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由学校任命的管理岗位上的正科级、副科级干部聘为管理岗位七级、八级职员岗位。

#### 4.管理岗位九级职员岗位

科员对应管理岗位九级职员岗位。

#### 5.管理岗位十级职员岗位

办事员对应管理岗位十级职员岗位。

6.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无行政职务的管理人员，学校可根据其工作表现确定其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申请应聘管理岗位七级职员岗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申请应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岗位。

### （二）聘用程序

由学校任命的在管理岗位上的处、科级干部，直接聘为相应等级的职员岗位。符合上述聘用办法中规定的应聘管理岗位七、八级职员岗位和应聘管理岗位九至十级职员岗位人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设置情况和聘用条件。

2. 个人申请。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管理岗位应聘审批表》。

3. 资格审查。各单位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

4. 单位评议。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5. 学校审定。学校管理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议确定拟聘人员。

6. 结果公示。公示拟聘人员 5 个工作日。
7. 备案核准。学校研究聘用人员名单,报省主管部门备案核准。
8. 签订合同。学校公布聘用结果,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五、岗位职责

### (一) 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政策,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团结同事,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强,能够做到廉洁自律。处、科级干部考核按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

### (二) 基本任务

#### 1. 三、四级职员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2. 五级职员岗位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维护本单位的团结和稳定。

(2)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全局观念和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熟悉部门工作规律,建立健全单位工作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4) 全面负责所在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学

校的决议和决定，结合实际，制定单位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坚持理论和业务学习，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并注意结合理论学习和工作实际，积极撰写调查报告或具有创新意义的工作文稿或公开发表与管理工工作有关的论文。协助校领导做好相关调研工作。

### **3. 六级职员岗位**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维护本单位的团结和稳定。

（2）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全局意识和为教学科研服务意识，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熟悉部门工作规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分管工作，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主动当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参谋和助手，共同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4）坚持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管理方面的调查报告或公开发表与管理工工作有关的论文。

### **4. 七、八级职员岗位**

（1）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2）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

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熟悉与工作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按章办事；熟悉业务，正确处理日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独立完成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报告及其他文稿的起草工作。

（4）积极主动配合单位领导做好本部门的有关调研工作，并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

### 5. 九、十级职员岗位

（1）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2）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积极主动地履行岗位职责，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法规和政策，能独立起草常规公文和业务公文，协助做好有关调研工作，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

# 青岛农业大学

##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聘用及岗位职责

### 一、设岗范围

经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党政管理单位、教学单位、教学科研辅助单位可设置部分工勤技能岗位。

### 二、岗位设置

根据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工勤技能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4%。一级至五级岗位设置比例为1:1.5:10:20:20。

### 三、聘用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胜任本工种各项工作，现聘岗位上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参加首聘人员首聘期满考核合格。具体条件任职资格及技能要求如下：

#### （一）一级工勤技能岗位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核并取得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

## （二）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通过技师等级考核并取得技师资格证书，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三级、四级和五级岗位人员，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

## （三）三级工勤技能岗位

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高级工资格证书，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

## （四）四级工勤技能岗位

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中级工资格证书，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问题，无重大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

## （五）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初级工资格证书，能独立进行本职工作基本技能操作，无责任事故。

对于具有独特技术专长、做出特殊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的人员，可优先聘用。

## 四、岗位聘用

### （一）聘用办法

工勤技能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按职务层次、等级由高到低

依次、逐级进行聘用。

## （二）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设置情况和聘用条件等。
2. 个人申请。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应聘审批表》。
3. 资格审查。各单位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
4. 单位评议推荐。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5. 学校审定。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审议确定拟聘人员。
6. 结果公示。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7. 备案核准。聘用人员名单经学校研究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核准。
8. 签订合同。学校公布聘用结果，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五、岗位职责

### （一）基本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具有承担岗位工作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奉献精神；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须合格。

### （二）基本任务

### **1.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并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和技师提高业务能力。

### **2.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的完成本工种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 **3.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的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并能指导帮助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 **4.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岗位任务，并能注意技术的自我提高。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资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5.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有一定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 **6. 普通工岗位**

熟悉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圆满完成本岗位工作。

##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高级工（三级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及结构已超出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数额，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工岗位的设置和聘用，通过自然减员、人员流动、低聘等多种途径逐步使工勤技能岗位结构达到合理比例。

（二）在专业技术岗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工勤技能人员，符合相应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的，可申请竞聘相应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考核。

## 青岛农业大学聘期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岗位考核的激励约束和导向引领作用，提高工作人员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办学水平，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发〔20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发展为本的原则。

（二）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学校统筹与落实二级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

### 二、考核范围与类别

本办法适用于人员控制总量内通过岗位设置管理与学校建立岗位聘用关系，受聘于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在岗教职员工。

### 三、考核时间及结果

岗位聘期考核在岗位聘期期满时组织开展，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时间为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

根据学校规定的岗位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以及各单位根据考核办法细化的考核目标开展考核工作。

#### **五、考核程序**

制定考核方案→个人总结→业绩材料申报→单位审核→材料公示→述职评议→各单位考核小组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反馈的程序进行。

#### **六、申诉与复核**

考核人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先向本单位考核小组反映，并申请复核。反映人如对所在单位复核意见不满意的，可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原则上不得越层级申诉。

#### **七、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先选优、各类人才遴选和岗位续聘、竞聘、调整待遇的重要依据。

（二）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者，将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调整工作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个聘期期满考核结果不合格，将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并调整工作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三）上一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1年

的人员，下一聘期聘用时可续聘原岗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连续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层级上被聘用满10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聘期期满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人员，下一聘期聘用时可续聘原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为省管岗位，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四）上一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降低专业技术等级聘用人员，如新聘期内退休，且近五年内（以申请时间为准）取得的成果达到所在单位降级前原岗位考核条件，个人可距离退休6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评议、学校研究同意后聘用到降级前所聘岗位。

（五）聘期考核不合格，降低专业技术层级聘用人员，如符合学校和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越层级竞聘条件的，可以参加越层级岗位聘用工作，竞聘成功后聘用在所竞聘岗位层级的最低一级岗位。

## 八、其他相关规定

（一）聘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聘期考核的，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经学校批准外出攻读学位者，攻读学位前后聘任时间连续计算。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符合规定的成果可用于聘期考核。根据本人情况可按期考核，也可申请延期考核。

（三）聘期内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越层级岗位评聘者，

重新签订聘用合同，按新岗位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四）经批准管理岗位兼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如专业技术岗位考核不合格，可申请参加低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或不再兼职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转管理岗位人员，聘用在管理岗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经设岗单位和学校批准后可兼职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按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和双重考核。

（五）各类各级岗位一经聘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转岗。确因工作需要转岗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转岗手续，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聘期考核不合格申请转岗聘任人员，须先聘用在低一级岗位，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办理转岗手续。

（六）聘期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或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并按变动后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七）新聘用人员按聘用合同进行考核，有试用期者，试用期计算在聘期内。

#### （八）考核内容说明

1.考核材料使用聘期内取得的成果，提交考核的所有成果均应署名为青岛农业大学，且与所聘岗位相关。其中，教授二、三级岗位提交成果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提交考核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全文正式发表（具有明确的出版年、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

且有期刊目录和页码），且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增刊、专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和被EI、CPCI收录的会议论文不予认定。如果论文的通讯作者使用该论文作为考核条件，该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通讯作者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或通讯作者所主持课题（以论文中标注课题为准）的课题组成员。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只计算最后一位。

3.聘期内经学校批准攻读学位、外出访学（研修）、驻点扶贫、基层挂职锻炼、休产假等情况，计算年平均课时数时扣除相应时间，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4.聘期内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合同经费计算到位经费，横向科研项目按到位经费计算；聘期内获批，项目实施期跨两个聘期的科研项目，可用作本聘期考核，也可用作下一聘期考核，但不能重复使用。

5.科研工作包含教育教学研究和艺术创作及研究。论文、著作、教材、获奖、项目等业绩学术性质与级别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艺术作品是指在本学科领域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的非依附于其他成果的独立作品或作品集，包括美术作品、书法作品、摄影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等，在期刊目录中有明确页码标注，同一期刊物上的按一幅作品计，且发表时不得小于刊物的1/4版面。艺术作品奖的界定请见附件9。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考核中遇有特殊情况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论文分类

论文分类参照《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目标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3〕51号）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一、自然科学科研论文分类

#### （一）Z-A类（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Cell》《Nature》《Science》发表的论文。

#### （二）Z-B类（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自然指数期刊（除《Cell》《Nature》《Science》之外）发表的论文。

#### （三）Z-C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 TOP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领军期刊和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学校入选前 1%的 ESI 学科高被引论文（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工程学）、培育 ESI 前 1%学科（材料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的高被引论文。

#### （四）Z-D类（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其他 SCI 收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发表的论文。

#### （五）Z-E类（其他期刊发表论文）

学术期刊发表的除上述论文以外的论文。

## 二、社会科学和教研论文分类

### （一）S-A类（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Web of Science 检索的 TOP 期刊论文；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中文期刊发表论文（详见目录）。

### （二）S-B类（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其他 SCI、SSCI 收录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在理论版的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论文。

### （三）S-C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CSSCI 来源集刊或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EI 收录论文。

### （四）S-D类（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KCI 来源期刊按照学科和影响因子排序的前 30%；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五）S-E类（其他期刊发表论文）

学术期刊发表的除上述论文以外的论文。

注：

1. SCI 和 SSCI 论文为 Web of science 检索报告中注明 Article 或 Review 类型论文。

2. 论文认定按照所属学科属性，不以作者所在学科认定。

3. 各学院（部）可在学校科研论文分类的基础上，细化适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的科研论文分类标准。

4. 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首位中文期刊目录（见表 1）

表 1 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中文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国内刊号(CN)
1	管理学	管理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11-1235/F
2	管理学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12-1288/F
3	管理学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11-3036/G3
4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1-1081/F
5	经济学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1-1138/F
6	经济学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11-6010/F
7	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11-3536/F
8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1-1162/D
9	法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11-1030/D
10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1-1037/I
11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1-1053/H
12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1-1100/C
13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1-1000/D
14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11-3591/A
15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1-1140/B
16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11-1396/D
17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1-1343/F

18	政治学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10-1640/C
19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11-1213/K
20	历史学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11-1215/K
21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11-1251/G4
22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11-1068/I
23	艺术学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11-1672/J
24	艺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11-1190/J
25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11-1295/G8
26	考古学	文物	文物出版社	11-1532/K
27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11-1217/C
28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11-3320/G2
29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11-2746/G2
3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11-2952/G2
31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1-1281/G4
32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42-1024/G4
33	教育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31-1007/G4
34	统计学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11-1302/C

## 附件 6

# 科研项目分级

科研分级分类参照《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目标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3〕51号）执行，分别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2 科研项目等级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级	A1 类； 合作申报 A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A1 类； 合作申报 A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二级	A2 类； 合作申报 A2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合作申报 A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30%（含）-50%；	A2 类； 合作申报 A2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合作申报 A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20%（含）-50%；
三级	B1 类； 合作申报 B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合作申报 A2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30%（含）-50%；	B1 类； 合作申报 B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合作申报 A2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20%（含）-50%；
四级	A3 类； 合作申报 A1 类、A2 类且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 30% 且 20 万元（含）以上； B2 类； 合作申报 B2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合作申报 B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30%（含）-50%； D 类且到位经费 300 万元以上；	A1、A2 类项目的一级子课题； 合作申报 A1 类、A2 类且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 20% 且 10 万元（含）以上； B2 类； 合作申报 B2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50%（含）以上； 合作申报 B1 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 20%（含）-50%； D 类且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五级	C1类; 合作申报A1类、A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B2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D类且到位经费100万元(含)以上;	C1类; 合作申报B2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D类且到位经费30万元(含)以上;
六级	C2类; 合作申报B1类、B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C2类; 合作申报B1类、B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2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七级	合作申报A1、A2、B1、B2类到位经费10万元以内; 合作申报C1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以内; D类且到位经费2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A1、A2、B1、B2类到位经费10万元以内; 合作申报C1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以内; D类且到位经费10万元(含)以上;
八级	D类。	D类。

注：纵向课题合作申报是指以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到位经费是指由项目主持单位拨入到学校的经费数。

横向课题到位经费是指委托方拨入，扣除外拨经费后的经费数。

A：国家级，B：省部级，C：厅局级，D：横向课题。

### 表 3 科研项目分类表

类别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A1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科学中心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u>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u>）；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常规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其他经费大于 200 万元（含）的同层次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艺术学重大项目、艺术学重点项目、教育学重大项目、教育学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等。</p>
A2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u>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u>）、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实验站）科学家；国家标准项目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948 计划、973 前期、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课题；其他经费大于 100 万元（含）的同层次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艺术学年度项目、艺术学青年项目、教育学年度项目、教育学青年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冷门绝学项目、专项工程；国家艺术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经济岗）科学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软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p>
A3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等。</p>	



## 附件7

# 教研项目分级

教研项目分级如表 4 所示：

表 4 教研项目分级表

等级	类别
一级	教育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重大（子课题）项目。
二级	教育部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项目、教育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三级	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重大（子课题）项目、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项目、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培育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四级	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面上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省级一流课程；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山东省优质研究生课程、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等省级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项目。
五级	青岛市课程思政教育专项课题、青岛市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六级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其他地厅级项目。
七级	学校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 科研平台分类

### A 类平台：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 B 类平台：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平台。

### C 类平台：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类地厅级科研平台。

### D 类平台：

自然科学类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 艺术作品奖的分类

### 一、国家级艺术作品奖

中国戏剧奖、中国摄影金像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等级：特等奖、优秀作品奖、入选作品奖）。

### 二、省（部）级艺术作品奖

泰山文艺奖；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获奖等级：特别奖、优秀作品奖）。

